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蓉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　　張鈞棟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續期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於民國100年1月1日所簽立之「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」主張系爭契約雖已終止，但其就原有已生效之招攬保險契約之續期佣金請求權仍存在，請求被告應給付續期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等語。查系爭契約第9條已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事項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